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0年4月23日,会议如期以远程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杰来先生主持。

4.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综合收益总额为-138,548,152.86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加上2018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14,021,669.45元，2019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2,569,822.31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1），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制度，2019年度除融资租赁业务方面的重大投资外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4），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